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

茶水安罚当〔11〕号

被处罚单位：四川中志建设有限公司
地址：成都市羊市街路59号 邮政编码：61001031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东海 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1364843724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0月21日，现场检查重庆市某12区小型灌
及引水工程，发现，（执法人员：临时因内区工程未拆
掘指设出，危险物未拆除且堆放，有现场照片为证：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
的规定，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决定
给予罚款元整（2000.00）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当场缴纳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市某江市民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开取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到指定银行营业网点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市政府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政府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胡东海 赵仁亮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胡东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